

庆阳市正宁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1) 负责辖区内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对各部门、各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监督。

(2) 组织环境监测和调查，根据本地区的环境状况进行发展趋势预测，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对策和措施。

(3) 组织制定本县环境保护长期、中期和短期规划，并组织检查和监督实施。

(4) 依法征收排污费以及其他环保费用，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合理使用。

(5) 负责辖区内的环境监察工作。依法运用行政手段，对不履行环境法规及行政命令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采取或建议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调查、处理环境污染等环保事故和纠纷。

(6) 组织并监督国家和地方各类环境标准在本辖区的实施，组织指导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7) 依法实行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其它有关环境保护的申报、申请。

(8) 组织推广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技术，负责协调本地区的环境保护科研和宣传教育，表彰和奖励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贡献和污染治理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2、机构设置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局本级和 1 个所属二级下属事业单位。单位内设人事秘书股、规划环评与执法监察股、大气污染防治与放辐射管理股、土壤污染防治与整改办、水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股。

县编办核定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编制数 15 名，其中保留机关事业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3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实有人数 42 人，全额拨款在职人员 33 人，县聘 1 人，公益岗位 5 人，离退休 3 人。单位超编 18 人，主要原因是：一是部门成立之初核定编制数量少，后续再无增加；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和退伍安置人员没有编制。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07.51 万元，支出总计 2109.86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 535.59 万元、下降 37.11%，支出较少 177.25 万元、下降 7.75%，主要原因：主要是实施的项目当年支出减少。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07.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7.5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09.86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466.25 万元，占 22.1%；项目支出 1643.61 万元，占 77.9%。

本单位 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601.58 万元，主要原因：对当年实施的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到位。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07.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9.6 万元，下降 60.32%。主要原因：2021 年项目预算较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35.59 万元，下降 37.11%。主要原因：2021 年项目预算较少。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09.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25 万元，下降 7.75%。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3 万元，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需要列支。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5.19 万元，占 2.6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7 万元，占 0.6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调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6.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3.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公用经费 60.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三

公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紧张，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紧张，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紧张，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各级环保督察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紧张，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紧张，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21 年减少 0.5 万元，降低 2.9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退休自然减员。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总计 1509.04 万元，同比增加同比增加 2.91%，购置部分办公设备，均在使用。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预算安排我单位的环境监测评估、执法、监测专项 60 万元、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费用 300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60 万元、土壤修复专项 36.17 万元，重点专项资金将对目前全县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有效治理，确保全县山青、水绿、人居和谐。

三、名称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专用材料一般设备购置费等。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2 年 1 月 1 日